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3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雅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山毅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英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高英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未載付款地，而票載發票地為新北市新莊區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00638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（提示日）	備考
001	112年6月9日	100,000元	無記載	112年6月10日	
002	112年6月16日	100,000元	無記載	112年6月17日	
003	112年6月20日	100,000元	無記載	112年6月21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